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例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或除非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將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發售股份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出售或交付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完結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完結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9月1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完結。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9月16日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完結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9月1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完結。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0,294,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按每股股份14.46港元至19.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在市場上連續購買合共10,294,0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所按價格為每股股份14.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9月16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必須於所有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李靜

香港，2021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靜女士及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柯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